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3〕45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粤财社〔2023〕8 号）及资金主管部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第三批，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该项补助通过 2022 年市财政与县区财政结算办理，收入列列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资金用于两个方面：一是调整残疾军人（含伤

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烈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调整港澳烈属、老战士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请各地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二、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县(市、区)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40820-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县(市、区)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

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三保”资金专户(未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请各县(市、区)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

五、请各县(市、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 1.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分配表
2.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绩效表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合计	下达资金	备注
		优抚抚恤 补助经费	
政府收支 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2080899		
榕城区	74	40.6	依据文号：粤 财社（2023） 8号。
		33.4 （原空港）	
揭东区	88.2	88.2	
揭阳市 （不含省直管县）	162.2	162.2	
省直管县（由省直接下达）			
普宁市	128.7	128.7	
揭西县	80	80	
惠来县	121.2	121.2	

依据文号：粤财社〔2023〕8号。

附件2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级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2.2	
	其中：中央补助		162.2	
	地方资金（省级）		/	
年度总体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约1.3万人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象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5 日印发
